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上午11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10时13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廖佩嫔女士，接替荣休的谭鸿江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续宣布，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8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DFM 12a/2018 号及 DFM 12b/2018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 亿 195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67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8,280 万元。主席续表示，任万全议员早前通知秘书处，希望把他在 2017/18 年度提交的后备建议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提升为 2018/19 年度的正选工程。由于是项工程已在去年获委员会通过，如委员不反对，有关工程的优次将由后备提升为正选，并随即交由主导部门跟进。

5. 委员会同意主席在第 4 段所述的建议。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v)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v)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第(1)至第(3)项)

7. 邓雪芬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会后补注：合约顾问在会后通知倡议人，工程因应雨季来临会延至 2018 年 8 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8.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第(4)至第(11)项、DFM 12a/2018 号及 DFM 12b/2018 号)

9.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12a/2018 号，有关第(8)项 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关永业议员表示，大埔太和路的行人路较窄，而且不少乘搭港铁接驳巴士的乘客在该处下车，他询问工程展开后整段行人路会否封闭。

1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会否在拟建上盖安装照明设施？
- (ii) 拟建上盖的转角位置将采用直角还是斜角设计？由于不少乘搭港铁接驳巴士的乘客会在大埔太和路下车，往往有数十人在下车后同时使用行人路，因此，他认为拟建上盖的转角位置采用斜角设计会较为合适。
- (iii) 该处除了是港铁接驳巴士的落客点外，亦是 26 号及 502 号专线小巴的候车处，往往有不少乘客候车，而乘客都习惯站在行人路边近防撞柱位置候车。因此，他查询拟建上盖与马路的距离，并建议拟建上盖尽量覆盖行人路的边缘位置。
- (iv) 合约顾问应在展开工程前与港铁就接驳巴士的落客点沟通，确保行人路部分位置封闭后仍有足够空间让轮椅通过，以使用旁边新落成的升降机经行人天桥前往其他地方。

12. 朱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工程初步计划分两期进行，并会分阶段封闭部分行人路。两期工程的开展时间不同，拟建上盖的地基将设在远离马路一边的行人路边缘，封路后将根据运输署的指引预留约 1.5 米阔的行人路，完成工程后便会解封有关路段，因此应不会影响行人通过该路段，而有关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安排将会载述于深化设计图则中。
(会后补注：预留 1.5 米阔的行人路段的措施需获路政署、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审批。)
- (ii) 拟建上盖将安装照明设施，合约顾问正研究将照明设施设置在支柱或上盖位置，并会按照《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研究有关设施的亮度(流明)，以尽量避免户外灯光引致的眩光影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关灯光设计将在深化设计时作详细研究。

- (iii) 拟建上盖的转角位置将采用斜角设计。从建筑学来说，此等设计较为实用。
- (iv) 按照路政署的规定，拟建上盖必须与马路边缘保持 500 毫米的距离。合约顾问会再为此与路政署研究，以期尽量增加拟建上盖可覆盖的范围。

(会后补注：合约顾问会在深化设计时详细研究拟建上盖转角位置采用哪种设计、加阔上盖覆盖范围的可行性、工程预算和所需的额外拨款。合约顾问考虑加设挡雨设施以连接拟建上盖与行人天桥前升降机之间的位置。此外，现时的设计以聚碳酸酯板将雨水流向排水沟，合约顾问会考虑在排水沟位置加装细密的隔网，以阻隔落叶或沙石流到排水沟，避免造成淤塞。合约顾问会在深化设计中显示上述设计。)

13.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朱先生接续介绍文件 DFM 12b/2018 号，有关第(5)项 TP-DMW208 “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结论是在有关路段不适合加建行人路上盖。

15. 关永业议员表示，以往其他工程亦曾经因为探井时发现地下石屎板而不可行。他询问为何巴士公司却可在同一路段成功建造候车站上盖？当中是否涉及其他安全考虑？

16. 朱先生响应，拟建上盖较现时在同一路段由巴士公司兴建的上盖更重和更阔，而是次拟建上盖的地基将深入地底约 0.8 米，并会妨碍埋藏在石屎板下的设施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1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工程探井时发现地下石屎板的情况阻碍了不少便民的地区小型工程倡议。大埔中心近南运路的行人路有不少地下公用设施，他希望有关部门设法解决这些问题，并请大埔民政处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各方应妥善规划地下设施。
- (ii) 他表示自己在本届区议会仍有 3 个地区小型工程配额尚未使用，因早前他倡议的多个工程地点都不可行。他早年倡议的工程“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即将展开，因此未必可以在同一地点倡议新工程。不过，他在本届区议会仍未有地区小型工程成功推展，因此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容许他倡议在上述工程地点旁边进行另一项地区小型工程。

18. 主席表示，汀角路有上盖的底座设置在路面，而无须进行设置地下底座的工程。此外，上盖的底座亦不必是规则形状，只要能够迁就地下设施、成功建造并能支撑上盖便可。他建议合约顾问研究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19.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合约顾问应考虑不要采用“7字型”的上盖设计。
- (ii) 上水有行人路上盖设置在天桥上，而这些上盖的底座都是设置在天桥上面。他表示，香港的街道有不少地下设施，而许多地下设施设置时都无法预料日后需要预留空间设置行人路上盖的底座。他认为上述无需在地底设置上盖底座的做法值得参考，以在更多合适位置兴建便民设施。

20.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理解合约顾问未必能够推展是项工程，但他认为有关部门应该向路政署查询石屎板下有哪些设施。
- (ii) 地下设施应在地面下 500 毫米处，他建议合约顾问采用垫式地基等适用于较浅地层的地基设计。
- (iii) 建议合约顾问尝试以较轻型物料建造上盖，虽然建成后的设施或较不耐用及寿命较短，但他仍希望建成这些设施并服务居民一段时间。

21. 莫伟坚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电力公司在南运路的图则显示工程地点地底设有高压电缆，而探井时合约顾问亦发现在相应位置有高压电缆的标示，因此，工程地点石屎板下的设施是高压电缆。根据电力公司的指引，高压电缆上不可设置任何结构。
- (ii) 合约顾问曾经考虑各类上盖设计，包括“7字型”及上盖两边都设有支撑的设计，各有其可取之处。
(会后补注：上盖两边都设有支撑的设计会令工程价格加倍。)
- (iii) 由民政总署委托合约顾问兴建的设施必须较为耐用，并能承受风力、行人及车辆经过时的冲击力以及被人恶意破坏等情况，因此现时未必适合采用铝材等轻巧但容易变形的物料。
- (iv) 在路面上设置地基的做法面对不少限制，包括会收窄行人路阔度和阻碍道路用户视线等，并会妨碍地底公用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22. 主席建议合约顾问稍后约同相关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及研究是项工程。

23. 朱先生继续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大埔地政处及康文署现正跟进相关的拨地审批事宜。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刚才已作汇报。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预期在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有关情况。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预计在 2018 年第 3 季下旬展开招标程序。
(会后补注：如大埔地政处能如期批出地界申请，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上旬展开招标程序。)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刚才已作汇报。
- (vi) 第(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地形测量的标书回复，现正审阅有关标书。
- (vii) 第(10)项“于大埔新峰花园及锦石新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现正进行招标程序。
- (viii) 第(11)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进行招标程序。

24.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倡议人区镇桦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是他多年前倡议的，由工程倡议至招标动工需时数年之久。他询问可否现时倡议在工程地点另一边的单车停泊处进行翻新工程，以期更全面改善该休憩处的环境。
- (ii) 第(10)项“于大埔新峰花园及锦石新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查询，早前合约顾问曾经报告工程回标价格较一般为高，现时问题是否已经解决，以及会否影响日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度。此外，他留意到工程名称有所更改，认为有关方面日后在更改工程名称前应先征询他的意见。
- (iii) 第(11)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查询探井工程将于何时进行。

25. 朱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10)项工程：由于是项工程的回标价较一般为高，合约顾问需要重新招标，因而未能在 2018 年 5 月进行探井工程。探井工程预计在 2018 年 5 月再次招标，并希望能在 2018 年 8 月进行探井工程，而上述变动会影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此外，合约顾问日后会在建议改动工程名称前先征询倡议人的意见。
- (ii) 第(11)项工程：合约顾问已把招标文件送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审批，预计在 2018 年 8 月进行探井工程。

26. 就第(4)项工程，李佳盈女士表示理解倡议人的忧虑，并会研究可否让倡议人在该工程地点倡议进行另一项改善工程。她会在会议后就此项事宜联络倡议人。

27. 罗晓枫议员表示第(10)项工程有关招标程序的最新进展未有显示在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的工程摘要中，他要求合约顾问需适时更新工程摘要。

28. 主席建议合约顾问在工程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时通知倡议人，好让他们及时掌握工程的最新进展。

29.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第(12)至第(52)项)

30.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师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师将会就建议工程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意见。
- (ii) 第(13)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介绍了详细的工程设计，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会向民政总署工程师提交工程图则以作审批。
- (iii)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展开，工程原定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但现预计需延至 2018 年 6 月完成。
- (iv)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

- (v) 第(16)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𤇗和新塘凉亭建设工程”：倡议人建议以大庵村凉亭取代麻布尾村凉亭。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新塘村的拟建凉亭已于2018年4月获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并将首先进行寨𤇗村的凉亭兴建工程。
- (vi) 第(17)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3月动工，预计于2018年8月完工。
- (vii) 第(18)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已于2018年3月动工，预计于2018年6月完工。
- (viii) 第(19)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3月批出拨地进行钟屋村信箱工程，而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相关人士已同意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的位置，工程组将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x) 第(20)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将会就连接王少清诊所的拟建行人径(即工程大纲第一项)进行树木评估。至于更换或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座椅的工程项目(即工程大纲第二项)，工程组现正向相关部门查询附近荫棚的权属。
- (x)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现正进行多项乡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维修工程，至今开支累计约74万元。
- (xi) 第(22)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i) 第(2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现正为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拟备招标文件，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ii) 第(24)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现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v) 第(25)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8日的会议上通过工程预算30万元，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
- (xv) 第(26)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
- (xvi) 第(27)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2018年4月25日通过拨款3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现申请拨款3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vii) 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将会重新检讨拟建工程的规模。

- (xviii) 第(29)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于2018年3月14日与相关人士再次实地视察，并探讨是否可以选择其他位置进行工程。实地视察后，相关人士决定仍然在原有位置进行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ix) 第(30)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4月4日张贴告示，待查核告示期限届满后便会回复大埔民政处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x) 第(31)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3月15日回复大埔民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会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 (xxi) 第(32)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已完成凤园路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现正因应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研究合适的避雨亭和地基类型。工程组已完成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由于倡议人要求建造一座较大型(占地约4.3米乘3.75米)的避雨亭，工程组将会继续与倡议人磋商，研究合适的避雨亭。

31.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表示雨季将至，他理解在雨季时难以进行河道工程，但希望工程可以在雨季过后即10月左右尽快展开。
- (ii) 第(31)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表示，工程组一直与他保持紧密沟通，当工程有新进展时便会马上告知，对此他表示赞赏。
- (iii) 第(32)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工程组不断努力研究合适的地基以建造有关设施，积极态度值得表扬。

32. 苏先生就第(23)项工程响应，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由于工程地点附近有不少树木，加上树根的延伸范围广阔，因此需要进行详细评估后才能展开设计工作，而是项工程应在雨季过后才能展开。

33.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7)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预算造价为30万元。

34.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35.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36.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3)项“在颂雅路增设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在2018年2月2日已经完成有关咨询工作，并把结果转交运输署跟进。担任增设电单车车位工程代理人的路政署在2018年5月表示，已经收到运输署的工作指示，工程一般需时3个月完成。大埔民政处会适时与路政署跟进工程进展并向倡议人汇报。
- (ii) 第(3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2018年3月19日与倡议人会面讨论，并表示署方现正研究行人在该路段的过路模式，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其改善计划的详情。
- (iii) 第(3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在2018年2月提交了新修订的上盖位置图，建议以连接新达广场的行人天桥桥底作为主要避雨上盖，打通花槽位置作出入口之用，并在桥底两旁加装小型上盖以增加避雨范围。大埔民政处把上述建议转交运输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4月回复，表示新修订上盖位置涉及的花槽位于运头塘邨的私人范围内，因此花槽的拆除工程并不属于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范围内，需要由运头塘邨负责，而在桥底两旁加装小型上盖的避雨功能亦与以新达桥桥底作遮雨上盖的功能重叠。此外，位于天桥附近的单车径亦未有足够位置设置上盖地基。运输署在2018年5月回复，表示上盖地基不可加设在现有的单车径上，但该署会重新检视在运头塘邨行人路口加设凹凸纹警告条是否可行。大埔民政处已告知倡议人上述情况，稍后亦会安排倡议人与相关部门再次实地视察。
- (iv) 第(36)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2018年4月27日再次实地视察，以期寻找合适地点设置仪器柜箱设备，并已在2018年5月完成修订位置图。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运输署、路政署及倡议人的意见。运输署在2018年5月回复对是项工程并无意见。
- (v) 第(37)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运输署会在运头角里加设以铁链相连的护柱，并正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大埔民政处在2018年5月18日完成有关咨询工作后，会把结果转交运输署跟进。

倡议人在2018年4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同意经修订的雨水走廊位置图。

现正等待倡议人提供旅游指示牌的拟议位置，再由大埔民政处把有关建议转交旅游事务署跟进。

- (vi) 第(38)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

逸珑湾、黄宜坳及打铁坳 3 个拟建避雨亭约 4 米长、约 2 米阔及约 2.4 米高，整体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37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90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工程前期筹备工作所需的费用，现正寻求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上述拨款。

- (vii) 第(39)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倡议人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他及村代表实地视察。该署将会进行相关的海床研究及评估工作，现正等待土拓署在 2019 年年中完成技术研究报告。
- (viii) 第(40)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拟建上盖约 30 米长、约 1.24 米阔及约 2.7 米高，整体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60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102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工程前期筹备工作所需的费用，现寻求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上述拨款。
- (ix) 第(41)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等待房屋署提供相关楼面面积的数据。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房屋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会面讨论是项建议工程。
- (x) 第(42)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拟建上盖约 35 米长、2.8 米阔及 2.7 米高，整体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71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125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工程前期筹备工作所需的费用，现寻求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上述拨款。
- (xi) 第(43)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是项工程现时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路政署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5 月下旬会面，讨论是项工程。
- (xii) 第(44)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大埔民政处已经完成咨询相关部门就创新路及鹿茵山庄 3 个拟建避雨亭的初步意见，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大埔民政处会在有关位置图完成后再咨询倡议人的意见。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上盖建造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而大埔地政处已在 2017 年 12 月回复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有关土地数据，处方在张贴告示期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iii) 第(45)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等待运输署提供的士站相关图则，以转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绘制上盖位置图。大埔民政处会在位置图完成后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xiv) 第(46)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倡议人在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将会绘制新的拟议路线，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码头兴建单车径及海滨长廊，经过大埔工业邨下方沿海边一直延伸至大美督。倡议人绘制新的拟议路线后，大埔民政处便会把有关要求转达相关部门重新考虑。

- (xv) 第(47)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倡议人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日后每天清洁拟建上盖。食环署在 2018 年 5 月回复，表示会在鹭鸟繁殖季节期间每天至少清洗广福道一次，并会使用高压热水清洗机或洗街车洗擦街道。由于清洗雨水走廊上盖涉及高空工作及技术人员，署方未能负责这方面的工作。是项雨水走廊工程完成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会接收日常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备悉倡议人对雨水走廊设计的关注和加强清洁走廊上盖鸟粪的要求，并会适时跟进和与倡议人保持密切沟通。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讨论后，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修订的位置图和初步估计工程造价。拟建的广福道雨水走廊全长约 223 米，共分为 3 段。大埔民政处已经向倡议人报告每段雨水走廊的初步工程估价，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或需配合的改动工程。现阶段有待倡议人的进一步指示，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xvi) 第(48)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拟建雨水走廊约 43 米长及约 2.5 米阔，大埔民政处会在前期研究报告完成后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xvii) 第(49)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将通过大埔民政处就是项工程进行公众咨询，而巴士公司在运输署审批后便会落实进行工程。现阶段有待运输署向大埔民政处提交咨询文件以进行公众咨询。
- (xviii) 第(50)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将与大埔医院磋商院方会否负责在医院范围内的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会后向倡议人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倡议人与院长商讨。
- (xix) 第(51)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由于选址旁属于渠务保留范围，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就初步位置图再次咨询路政署、运输署及渠务署。路政署、渠务署及运输署分别在 2018 年 3 月及 5 月回复，表示对初步位置图没有意见，大埔民政处会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汇报上述进展。运输署在 2018 年 5 月表示，现正透过大埔民政处就改善运头塘公共运输交汇处(丰运路)的工程进行地区咨询，当中包括搬迁邨巴 NR58 号的巴士站。大埔民政处会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咨询工作后把有关结果转交运输署继续跟进。
- (xx) 第(52)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向巴士公司查询会否在选址设置上盖，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

见。

37.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的倡议人谭荣勋议员感谢大埔民政处为协调是项工程所作的努力，但现时初步拟设的电单车泊位数目或未必足以应付需求，日后或需增设更多泊位。
- (ii) 第(3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他早在 2012 年已倡议此项工程，但自 2016 年附近的升降机工程完工后，至今仍未有进展。他表示既然可以在行人路口加设凹凸纹警告条以腾出空间设置上盖地基，运输署应积极协助推展是项工程，以响应居民在该处加设行人路上盖的要求。
- (iii) 第(36)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的倡议人谭荣勋议员关注电子告示板落成后的日常管理事宜。
- (iv) 第(46)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工程摘要中有关拟建单车径走线的描述已经相当清晰，并可用来征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未必需要等待倡议人绘制新的图则。
- (v) 第(47)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理解拟建上盖需要分成 3 段处理的安排。由于每逢鹭鸟繁殖季节广福道附近往往有上千只鹭鸟聚居，现时食环署清洗广福道后污水流到王肇枝中学附近并发出臭味，影响环境卫生。因此，她早前建议在拟建上盖增设自动洒水系统，但她现在亦理解安装工程的困难之处。她现时要求食环署在上盖落成后，在鹭鸟繁殖季节每天清洗上盖一次，以免积聚在上盖的鸟粪在炎热天气下发出恶臭。另一位倡议人胡健民议员表示，早前收悉有关拟建上盖各个分段的图则及造价等相关资料，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再约同相关部门实地视察，以决定采用哪个方案，并尽快展开是项工程。
- (vi) 第(48)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胡健民议员希望工程尽快取得进展。
- (vii) 第(49)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工程连月来未有进展，他询问运输署何时完成有关的咨询文件。

38. 叶莉萨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33)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向运输署转达倡议人的建议，以期署方占位符日后增设更多电单车泊位。
- (ii) 第(35)项工程：运输署表示需时研究有关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要求署方尽快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iii) 第(36)项工程：落成后的电子告示板的运作方式与现时位于大埔小区会堂外墙的大型屏幕类似，即播放与政府或区议会活动有关的宣传片段。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倡议人与机电署实地视察，了解现有信息屏幕的运作状况。
- (iv) 第(46)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按倡议人的指示，把拟建单车径及海滨长廊的走线数据转交相关部门考虑。
- (v) 第(47)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提醒食环署注意清洗街道后必须妥善处理产生的污水，以免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现时食环署会在鹭鸟繁殖季节每天清洗广福道路面。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商讨工程的推展方案。
- (vi) 第(49)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一直就是项工程与运输署保持紧密沟通，运输署早前表示仍然需时处理有关文件。如知悉进一步进展，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告知倡议人。

39.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与其他区议员倡议的不少地区小型工程都面对因涉及交通运输范畴而需时等待运输署回复的情况，由于运输署的代表并非本委员会的成员，而委员在会议上有关运输署的查询亦未必可以由其他部门代为回答，并需由其他部门代表将委员的提问转告运输署，再在下次会议转述运输署的答复，过程费时失事。因此，他建议邀请运输署日后恒常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以就与运输署相关的事项直接回答区议员的查询。

40.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运输署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都担当重要的角色，因此他建议邀请运输署恒常派员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

41.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邀请运输署日后恒常派员出席本委员会及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

42. 主席报告下列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38)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90 万元。
- (ii) 第(40)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02 万元。
- (iii) 第(42)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5 万元。

43.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44.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第(53)至第(58)项)

45.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莲澳游乐场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5 月中动工，并于 2018 年 9 月底完工。康文署已把施工时间告知各村长，并将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建筑署实地视察工程的详细情况。
- (i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建筑署预计工程会在 2018 年 6 月底完成，而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汇报上述资料。
- (iii) 第(55)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获批工程拨款后的文书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第二期工程的展开日期及进度，而有关倡议人对灯光安装的意见亦已转达予建筑署跟进。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展开，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 (iv) 第(56)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建筑署及倡议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实地视察第二期工程开展的细则。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提供儿童健体设施的数据作参考，待署方收悉倡议人回复后将继续跟进工程。康文署现正拟备拨款后的文书工作。
- (v) 第(57)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已向水务署提供进一步数据，以供参考及批核之用，而康文署亦已把有关进展告知倡议人。
- (vi) 第(5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建筑署及倡议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实地视察工程范围。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提供初步图则作参考。如有最新消息，康文署将会向倡议人汇报。

46. 主席表示，加建洗手盆设施工程项目较为简单，而且不涉及地基工程，他建议康文署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尽快处理有关的工程项目。

4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8 号附件二第(59)至第(68)项)

48.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8年4月25日的会议上，备悉康文署将会先行动用约100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以进行此项工程。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备悉康文署将先行动用约100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进行此项工程。
- (ii) 第(60)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8年4月25日的会议上，备悉康文署将会先行动用约95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以进行此项工程。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备悉康文署将先行动用约95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进行此项工程。
- (iii) 第(61)项“综合性休憩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于2018年3月8日再次咨询倡议人的意见。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v) 第(6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的预算造价约为770万元，当中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约为110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8年4月25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共110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拨款110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供康文署推展是项工程。
- (v) 第(6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的预算造价约为1,840万元，当中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约为270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8年4月25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共270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拨款270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供康文署推展是项工程。
- (vi) 第(64)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把相关部门的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和评估。
- (vii) 第(6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相关部门的意见，稍后会与倡议人再作商讨。
- (viii) 第(6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知悉大埔民政处及路政署现正分别跟进安放座椅及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建议。由于工程计划无需兴建休憩处，康文署建议倡议人相应更改工程计划建议书。

- (ix) 第(6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于2018年4月24日会面商讨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x) 第(68)项“崙下村休憩处”：合约顾问表示，由于整个建议工程范围涉及树木保护范围，不适宜进行挖掘工作，因此认为是项工程并不可行。倡议人可考虑在附近其他合适地点进行工程。

49. 黄勇先生就第(6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补充，合约顾问自2016年5月起曾四度与工程倡议人、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商讨更改工程的内容，以期尽量减低工程造价。然而，由于现场的地台损毁严重，需要重新铺设，而场地周边栏杆亦因为未符合安全标准而需要全部更换，故工程的最新造价为1,840万元。

50. 第(6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征询宝湖花园A座住户的意见后，得悉他们不希望在該处设立休憩处、座椅、健身或儿童游乐设施，并已就现有座椅作出投诉，故此她会先行重新整理是项工程计划书，日后再次提交。

5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110万元。
- (ii) 第(6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270万元。

5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2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53.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8 号)**

54. 主席就文件 DFM 13/2018 号表示，一如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总署建议在2018/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3亿4千万元整体拨款下预留420万元，以应付各区的紧急工程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此外，自2013/14财政年度起，民政总署会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当中的2千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有关安排与上个财政年度相同。

55.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6.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1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以及 5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

- (i) 第(27)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预算造价为 30 万元；
- (ii) 第(38)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90 万元；
- (iii) 第(40)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02 万元；
- (iv) 第(42)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5 万元；
- (v) 第(6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10 万元；以及
- (vi) 第(6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270 万元。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于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7. 秘书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2 月至 3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区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5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虽然大埔民政处早前已经为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添置了新座椅，但新购置的座椅却存放于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其他地方，租用人士每次使用时都需要搬到会堂内，甚为不便。另外，他们申请在会堂内的礼堂举办 300 人的活动，场内便只有 300 张座椅，没有多

余的座椅让工作人员在台上及化妆间使用。

- (i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机经常故障，即使机电署其后已作维修，但不久又再次故障。炎夏将至，他希望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机不要再次经常故障，并请大埔民政处在发现冷气机故障后尽快安排机电署维修。

59. 梁淑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跟进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放置足够座椅的事宜。
- (ii) 机电署现时会定期检查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机。大埔民政处会因应情况要求署方加快进行有关的维修保养工作。

60. 黄碧娇议员表示，现时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需要最少供 16 人使用。有租用场地人士向她反映，希望大埔区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可以设置告示板让他们宣传活动，以免因为使用场地人数不足而被扣分。

61.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研究租用团体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张贴活动宣传告示的事宜。

(会后备注：现时大埔区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均已设有告示板。如有关活动符合民政事务总署指引所订明的指定条件，例如预计有超过 150 人参与的大型活动，便可向本处申请在告示板张贴通告或小型海报宣传活动。)

62.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63. 委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